

淄博工贸学校

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

为贯彻“预防为主、单位负责、突出重点、保障安全”的安全方针,强化岗位安全责任,确保学校财产和人员安全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报告与整改

1、安全隐患报告:

(1)学校的每一位成员均有发现、报告和处置(能力范围内)安全隐患的义务。

(2)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,应及时报告责任处室,责任处室应及时、妥善处置,消除安全隐患。

2、安全隐患通报与整改:

(1)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通报的形式,予以通告。

(2)安全隐患通告的责任处室应及时整改被通告的安全隐患。

(3)对经常出现或较严重的安全隐患,责任处室应对班级负责人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,并督促限期整改。

二、处罚与奖励:

1、安全隐患严重,下发整改通知,未予整改或未及时整改:视情节对责任人或单位按 50-200 元/次予以处罚。严格执行“一票否决”制,主要责任人取消当年度评先资格。

2、安全教育及安全责任落实,安全隐患排查到位并整改有力,

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被处罚的处室、班级负责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。